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雷小玲 金世明 蔡东宏

2016年3月6日